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變更監事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傅海波先生(「傅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傅先生因工作調動的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一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由於傅先生辭職導致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前，傅海波先生仍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傅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監事會對傅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提議王志文先生(「王先生」)選舉為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因此，董事會決定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提交關於選舉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監事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王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志文先生**，1967年2月出生，現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風控部部長。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熱能工程(鍋爐)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學位。

1989年7月加入東方鍋爐廠，至2005年6月先後擔任設計員，綜合計劃處處長助理，產品項目管理處項目經理、副處長，採購處副處長，產品項目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核電容器分公司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等職。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法律事務部副部長，2008年1月至9月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黨組紀檢組成員，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其間：2007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兼職監事；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兼任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審計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部長，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企管與法務部部長、企業管理部及法律事務部部長，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風控部部長。(2009年3月至2018年12月兼任東方電氣(樂山)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兼任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部直屬紀委委員；2017年5月至今兼任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10月至今兼任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東方電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

王先生的任期自獲選為監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薪酬按本公司總部職能部門職工薪金管理的有關規定計核。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王志文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載有提議選舉監事的詳細信息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19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澄清